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

前項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即時播出，且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四、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五、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六、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已屆上午九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主席：我們上次會議討論到人事同意權，現在繼續處理人事同意權的部分。現有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皆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同意權部分的草案，這部分在 5 月 23 日本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條之一不予採納，現在接續討論其餘的條文。

現有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共有 2 案。

1、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並經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前二項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二十九條之一 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提供立法院參考。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除有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被提名人應據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第二十九條之二 委員會於擬具審查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邀請政府人員、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表示意見。

公聽會之紀錄及提出之相關資料，委員會於審查報告中應予斟酌，並作為該報告之附件。

第三十條 委員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轉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分開或一併列席說明與答詢。

第三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回復提名機關。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提名機關應另提他人送請立法院同意。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蔡易餘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第 1 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有關同意權都改為記名投票一事，請大家再思考一下，像之前 NCC 才投過票，其實大家都知道，彭文正教授針對某位 NCC 委員很有意見，他當然也有告訴我。我的意思是，我不一定認為彭文正教授所講的就比較有道理，但是顯然是有爭議的，針對那位 NCC 的委員。如果都變成記名投票，其實我們預先都看得到結果，就是即使有爭議，也很難有不同意見，因為要記名會有壓力，尤其是政黨的意志一定會被貫徹，所以改成記名投票是不是更符合當時所設計行政單位提出人選再交由立法單位行使審查同意權的監督和制衡目的？當時行政機關提出人選，由立法機關審查以及行使同意權，這個目的是什麼？目的是為了要監督行政機關，以達到制衡的目的，也是民主政治很重要的 check balance 精神。但是，全部改成記名投票是不是反而違

反了當時設計的目的？那麼立法院真的變成只是行政機關的程序，就是我們常講立法院變成立法局，就是一定會貫徹。所以，請大家是否再思考，這跟院長、副院長的投票採記名投票是不一樣的意義，我是被說服了，當時院長、副院長改成記名投票，我認為院長、副院長採記名投票可以杜絕一些弊病，院長、副院長是在院內主持會議，而不具行政跟立法之間監督制衡的意義，所以我是支持院長、副院長的記名投票，但是這個行使同意權如果違反當時憲政設計上行政和立法彼此監督制衡，那麼對於改成記名投票是否恰當，我是質疑的，所以我基本上是反對。

顧委員立雄：上次好像有提到第二十九條只規範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的部分，所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會和 NCC 就沒有規範在裡面，至於理由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是否全部都改成記名投票，我認為這個可以再討論。

主席：我表達個人的意見，就剛才林委員的意見，坦白說，站在民進黨的立場，過去在少數黨的時候就主張關於同意權要記名投票，並不是因為現在立法院席次的變化，如果我們對於院長副院長的選舉都記名的話，因為同意權的行使本來就是一種對行使職權的負責表現，針對林委員方才舉的例子，其實我們對個別的被提名人都有審查的機會，也會舉行公聽會，無論是透過委員表達、公聽會表達或在媒體上披露，都會達到提出質疑及審查的效果，所以當走到最後要投票的程序時，坦白說，這並不是誰提出的問題，而是時機的問題，所以個別意見為何沒有得到特別的重視或支持，因為是在投票前才提出這樣的問題，依據立法院的規定，其實並非沒有機會作個人審查，而且如果院長及副院長的選舉採記名投票，應該是負責強度相對更強的同意權，因此，我認為沒有理由不用記名投票來處理。請問林委員是否堅持你的意見，我們要處理嗎？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還可以再討論。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因為如果這條保留，我們無法繼續往下走。

林委員為洲：那就將我的意見列入紀錄。

主席：好，將林委員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第二十九條就依修正動議 1 修正通過。

處理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2 是上次請法制局整理出來的，增列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修正版本。提醒各位一下，如果這個修正動議通過的話，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的其他版本就不予處理，所以如果各位看過後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舉手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有關第二十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的第三項要不要加進來？

主席：尤委員指的是修正動議還是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沒有第三項啊？

尤委員美女：是第二項的後段。

主席：你是說要放到哪裡？

尤委員美女：沒關係，似乎已經放在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二中了。

高局長百祥：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在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之二中已納入了。

林委員為洲：審查的時間不太一樣，一個是不得少於一個月……

顧委員立雄：前面已經有了。

林委員為洲：所以剛剛已經處理了，了解。

顧委員立雄：現在回想起來，應該就是按照上次討論的結果整理出來的？

主席：是按照上次討論的結果。請問各位，對修正動議 2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列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依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請在場的委員補簽。

尤委員美女：我要加入修正動議 2 的連署。

主席：我們請在場的委員都簽名。

再看到第 8 頁，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章之一副總統之補選。關於副總統補選的部分，因為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是副總統的補選，由總統提名，立法院來補選，但看起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是處理補選的程序，能否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高局長百祥：副總統的補選是訂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而其他憲政機關的人事同意權是訂在第七條第二項，一個是同意權，一個是補選，簡單來說，同意權部分是透過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雙重賦予直接民意機關，讓憲政機關的成員得以產生，所以它是一個同意權的行使。至於總統和副總統部分，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憲法之規定，總統和副總統是直接民選的，只是當副總統缺位時必須要補選，所以憲法增修條文中特別有補選的規定，然而「補選」的用字、用語與「同意」是有所不同的，所以基本上它算是透過立法院民選民意代表來間接選舉出來，而不是利用直選的方式，這是憲法特別明定的，所以「補選」和「同意」在性質上有一點差別。

自從憲法增修條文訂完總統補選之規定後，原先是賦予國民大會來進行副總統缺位的補選，修憲之後才將國民大會的職掌再移給立法院。其實當初國民大會就有訂國民大會補選副總統辦法，這次因為有黨團提案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增列第四章之一有關副總統補選的章節，作為完備立法院職權的一環。至於章節的安排是要排在同意權之前還是之後，讓它跟同意權有所不同，以作區隔，所以不論章節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是要維持在這裡，都是可以的。

主席：如果副總統缺位，總統要提名人選讓立法院選舉，這個人是候選人，不是被同意人，請問總統是否可以提名 2 到 3 名候選人？

高局長百祥：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現在總統、副總統是搭配成一組，有的是透過人民連署，民眾連署時只能連署一組，而政黨在推薦候選人時，政黨也只能推薦一組，因此，按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法理來看，既然推薦人都只能推薦一組，換言之，將來副總統補選時，總統作為提名人，應該也只能提名 1 位，不能提名 2 位，這是立法政策上設計的問題。如果在立法形成副總統補選時，我們允許總統提名多位候選人的話，後續的條文就要配合修正，但是從總統、副總統只能提名一組的概念來看，在法制上我們建議是提名一位，至於是否要在法條上特別明定，這就要看委員的意見，因為副總統地位崇隆，如果不明定，讓總統提名 2 位給立法院選舉的話，其投票方式也必須做相應的改變。

主席：請問各位的意見？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為洲：國民黨黨團提案比較不同的是門檻較高，就是要達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當選。簡單來說，國民黨黨團版本比其他黨團版本的門檻要高一點，我覺得這還滿恰當的，雖然看起來很奇怪，因為原來副總統是民選的，缺額之後竟然變成由立法院來選，這的確很奇怪，但似乎也沒有其他方法，難道要重新補選副總統嗎？大家可以討論看看是否有其他更妥適的方法，因為副總統候選人在大選時，並非像縣長、副縣長的概念一樣是搭配的，他本身就是候選人之一，所以一定要有個機制，而不是由總統自行找一位候選人來搭配即可，這一定是不行的。至於要用怎麼樣的方式，我想大家還可以討論一下，不過如果真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當然門檻要更高，這樣才符合原本民選的原則。

主席：我的看法和林委員比較不同，因為在直選時並沒有設計任何門檻，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假設副總統缺位，根據國民黨黨團的提案，只要國民黨黨團抵制的話，總統大概永遠無法提名副總統人選，就是會過不了，我覺得這會變成一個憲政的風暴、政治上極大的衝突。當然副總統缺位的可能性很低，我們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狀況，但無論由哪一個政黨執政，理論上都有可能遇到這樣的狀況，包括如果未來是由國民黨執政的話。因此，我們在處理這個法條或制度時，應該要避免形成這種嚴重對立的狀況，因為依照這個設計，只要三分之一的委員不出席，他們也不用表達意見，只要人不來，投票就一定投不成，所以這是一個問題。當然國民黨黨團看到問題而訂了相關條文，這確實是有必要，但在訂門檻的部分，我也不曉得這個選舉要怎麼選，這不是同意權，且只能有一名候選人，所以只能選擇投他一票或是投廢票，這樣選舉就變成形式化。

但是當副總統缺位時，提名人選本來就是總統的權利，我覺得不論是國會的選舉或行使同意權，其實都是一個形式，因為總統沒有實質的實權，他只是一個憲政機關，在憲法上並沒有實際的權力，而副總統更不用說，副總統也不是憲政機關，針對只有備位功能的職務，我們用這麼高的規格，甚至可能引起極嚴重的政治衝突，這部分可能要請國民黨同仁好好思考一下。至於什麼叫做補選？這部分可能要回到憲法上去處理，或只能針對何謂補選的制度作程序上的規定。

顧委員立雄：原來憲法的規定是不是看不到總統或副總統缺位時需由立法院或國民大會補選的概念？一開始設計時，有這樣的概念存在嗎？因為看起來都在講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的順位問題。

許委員淑華：我覺得今天是在討論法條，不要又落在藍綠之間。其實是因為國民黨看到這樣的問題，且過去也沒有相關的條文，所以我們才覺得有檢討的必要，但即使現在是你們執政，國民黨也未必會統統投廢票，我想應該不要做這樣的論述，至於要如何檢討，相信大家可以提供更多的意見。請問法制局，目前憲法上是否需要訂定這樣的法條，或是怎麼做會比較恰當？

高局長百祥：因為這是憲法特別明定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當然這種情形不太容易發生，但假設副總統在總統任期內有缺位的情形，總統就必須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在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並由立法院補選。如果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沒有訂定副總統補選的章節，當憲法事實發生後，勢必要透過國會的自律。依照大法官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在不違背憲法的情形下，國會可以依照自行訂定的議事

規範來處理相關的國會職權事項。換言之，如果我們有訂法律的話，當然就先預定好一些程序方面的規定，如果沒有訂法律，又真的發生副總統必須補選的情形時，立法院可以視當時狀況趕快作一些議事規範，這個議事規範並不強調成文或不成文，依照大法官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只要是透過委員提案、黨團提案或朝野協商的方式來決定相關補選程序該如何進行，這在憲法上都是被允准的，如果有訂法律的話當然會更好，就好像國情報告目前都還沒有發生，可是在我們的職權行使法就有相關的一個章節，但實際執行上如果這些條文有所不足，當然還是要透過相關的議事規範加以補充。

主席：謝謝局長的說明，請問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顧委員立雄：相關條文的設計，是不是應該朝向選舉去設計？到底還有沒有交委員會審查這個概念？這是不是一種選舉，要不要符合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不知道法制局對這一點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為洲：如果定位為選舉，就會有這個限制。

主席：跟許委員說明一下，我不是假設國民黨一定會杯葛，因為以後也有可能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但不到三分之一。坦白講，關於副總統這個位置，我們都知道他在憲法上是沒有職權、沒有權力，他只是備位；為了一個備位的副元首，我們要讓他來立法院報告，接受質詢，再設定高門檻來行使選舉，這個即便現在不發生，未來不論哪個黨執政，可能都會遇到這樣的狀況，請各位再斟酌。

許委員淑華：可能我們提出的不是很完整，但還是可以再討論。

主席：在場同仁可否同意這部分就先保留，大家再想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是增列一個第四章之一，我們再想一下，今天會回頭再處理。

許委員淑華：我還是朝向應該明定出來的方式，是不是可以再請法制局提供一些書面給我們參考，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然後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這裡能不能有一個思考點？就像剛才主席所說的，當我們在選總統、副總統時，其實是選一組人，並沒有就總統、副總統個別去投票，所以這裡原則是尊重總統的搭檔，他會找一個副手，二人成為一組，是搭檔的概念。今天副總統出缺，由總統提名，當然也是要讓他找他的搭檔，原則上是要尊重總統的意願，所以這裡需不需要設高門檻，讓立法院把他否決掉？我覺得是不需要的。這裡之所以要經過立法院補選，是說程序一定要完備，不能讓總統提名後就這樣通過了，所以立法院等於是把這個程序完備，從這個角度，我覺得是不需要高門檻的，請各位再思考看看。

主席：請法制局就各位委員的意見斟酌提出建議。

高局長百祥：我這裡有一個想法，因為這是補選，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總統與副總統是一組，直接民選；現在憲法規定副總統缺位時，由立法院補選，這個「補選」跟「選舉」在用字上有所不同，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由立法院這樣的民意機構透過間接選舉方式去補充副總統的缺位，這是憲法明定的，但有一些性質還是會套用選舉的概念，而不單單只是同意的概念。現在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也有明文規定，針對副總統補選的相關條文共有兩條，一條是規定副

總統缺位時，總統必須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另外一條是規定副總統經過立法院補選，當選後 20 日內必須宣誓就職，這都是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之中的條文規定。因為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有內政部與中選會，將來我們審第四章之一時，這兩個機關可能也要叫來一併表示意見，因為有關整個選務工作的進行及補選的內容，將來在實務上要如何與他們搭配或是有些實務意見要如何採用之類的，這些都要考慮。

剛剛講到門檻問題，在美國部分，副總統補選的門檻是用一般門檻，但過去我們國民大會在補選副總統的一個國民大會辦法中，就是用高門檻，所以國民黨依照之前國民大會那個理路下來，是採用高門檻。至於究竟要用一般門檻還是高門檻，這屬於立法上我們要注意的問題，因為副總統地位崇隆，要設法在政治和諧之下加以產生。

另外，這次國民黨的設計裡，提到副總統的咨文送來之後，我們會在全院委員會審查副總統的資格，並且會請被提名的候選人來到全院委員會接受詢答。但如果這是選舉性質，理論上，資格部分是中選會在審查，他們不會叫他來詢問，只要審查完畢，資格符合，選舉公告一出來，就投票了，會有發表政見的問題，而不會有備詢的問題，所以到全院委員會列席詢答又有點偏向同意權的設計，我們應該拿捏的分寸到底是偏於同意，還是偏於選舉？畢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的是「補選」，既不是選舉，也不是同意，這整個立法政策在程序上要如何搭配，是我們所有人要仔細去想的。關於相關問題，將來主管機關出來之後，我們都會一起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要找中選會呀！

主席：各位看列席的名單，這次中選會列席的是人事室主任，內政部是人團司，也不是選政的主管單位。

尤委員美女：要請憲法學者來開一下公聽會。

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沒有那麼複雜，我不知道當初為什麼做這樣的設計，就是總統提名一個候選人，沒有兩個，只有一個，送進立法院來選舉，我們只能就這個候選人去投票，如果是如同一般大選的話，選票上就只有一個人頭，上面一個圈圈，你拿著戳記要蓋在格子裡，如果打一個叉就變成廢票，所以只有廢票、不投票及有效票這三種結果，除非你訂定一個門檻，否則他一定會通過，只要一票就當選了，會變成這樣的結果。我是認為雖然有爭議，但邏輯是滿清楚的，也就是說，總統提名的副手補選人選，立法院大概會通過，這樣憲政運作也會比較平順，如果把它解釋為同意權，當然就會有後續的事情發生。到底要不要開公聽會？大家再想一下好了，請法制局提出意見，內政部、中選會回去後，請把今天的爭議說明一下，我們會另外邀請相關的主政單位來說明，相關黨團如果要提出修正動議，也非常歡迎。國民黨提案第四章之一部分先保留。

修正動議 2 部分，許委員淑華、尤委員美女、林委員為洲及許委員毓仁加入連署。

現在處理程序委員會功能檢討部分，總共有 5 個案子。其他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因牽涉組織調整，另行處理。